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社简介.....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2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68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9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6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76
第七节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7

第一节 本社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缩写：汇友相互、汇友相互保险

（二）初始运营资金：人民币 6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901 内 2901-2915 号（北辰时代大厦 29 层）

（四）成立时间：二零壹七年六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六）法定代表人：阎波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9666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8,356,230	3,486,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015,800	2,079,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740,000	134,900,000
应收利息	3	10,228,077	2,281,709
应收保费	4	82,057	91,486
应收分保账款	5	14,651,405	689,28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04,303	1,102,4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9,423	29,514
定期存款	6	1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64,847,441	123,216,8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	177,807,3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20,000,000	120,000,000
固定资产	10	1,697,576	2,374,871
无形资产	11	12,918,772	9,517,076
其他资产	12	8,159,049	8,327,938
资产总计		<u>686,910,133</u>	<u>585,904,170</u>
负债及会员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71,680,000	-
预收保费		5,509,585	175,9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2,078	6,161
应付分保账款	14	20,103,839	1,969,382
应付职工薪酬	15	7,928,358	5,092,669
应交税费	16	1,039,444	315,1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20,605,206	3,553,9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3,424,857	110,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65,073	44,565
其他负债	19	7,339,086	5,627,452
负债合计		<u>138,257,526</u>	<u>16,896,093</u>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会员权益（续）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会员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1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	1,686,507	74,410
未分配利润	22	(53,033,900)	(31,066,333)
会员权益合计		<u>548,65</u>	<u>569,00</u>
负债及会员权益总计		<u>686,910,133</u>	<u>585,904,170</u>

(二) 利润表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至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31,113,321	11,623,652
已赚保费		2,372,528	232,234
保险业务收入	23	35,479,242	4,653,056
减: 分出保费		(26,857,251)	(1,969,38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6,249,463)	(2,451,440)
其他收益	25	228,36	-
投资收益	26	28,579,897	11,312,3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67,430)	79,046
营业支出		53,107,377	42,670,223
赔付支出	28	683,160	24,13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1,157)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3,313,911	110,94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9,909)	(29,514)
税金及附加	30	75,794	341,6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4,428	6,161
业务及管理费	31	66,771,858	42,906,15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6,890,708)	(689,282)
营业亏损		(21,994,056)	(31,046,571)
加: 营业外收入		11,396	-
减: 营业外支出		(1,765)	-
亏损总额		(21,984,425)	(31,046,571)
减: 所得税费用	32	16,858	(19,762)
净亏损		(21,967,567)	(31,066,33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1,967,567)	(31,066,33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097	74,4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612,097</u>	<u>74,410</u>
综合收益总额	<u>(20,355,470)</u>	<u>(30,991,923)</u>

(三) 会员权益变动表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会员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	600,000,000	74,410	(31,066,333)	569,008,0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612,097	(21,967,567)	20,355,470)
(二)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2018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1,686,507</u>	<u>(53,033,900)</u>	<u>548,652,607</u>
	<u>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2017年6月28日 (注册成立日)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4,410	(31,066,333)	30,991,923)
(二)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u>600,000,000</u>	-	-	<u>600,000,000</u>
2017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74,410</u>	<u>(31,066,333)</u>	<u>569,008,077</u>

(四) 现金流量表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至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3,434,279	5,015,51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3,059,7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865,547</u>	<u>1,031,57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359,568</u>	<u>6,047,088</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34,266	-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	9,246,235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14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81,348	15,072,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00	334,609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715,928</u>	<u>19,642,64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882,024</u>	<u>35,050,0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1,522,456)	(29,002,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2,683,483	534,165,2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99,695	93,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u>1,157,217,668</u>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56,100,846</u>	<u>534,258,64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988,954	949,187,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4,894	17,681,48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1,150,947,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99,562</u>	<u>134,9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99,450,410</u>	<u>1,101,769,08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9,564)	(567,510,440)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8 年度	自2017年6月28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u>7,403,711,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03,711,000</u>	<u>600,0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8,372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u>7,332,031,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33,969,372</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741,628</u>	<u>600,0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4,869,608</u>	<u>3,486,622</u>
		<u>3,486,622</u>	<u>-</u>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8,356,230</u>	<u>3,486,622</u>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6月22日批准筹建的相互保险社（保监许可〔2016〕550号）。于2017年6月22日，本社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23号），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FQ384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本社于2018年7月6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526号），由原名“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变更为现用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初始运营资金出资人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责任”）和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潍坊峡山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变更为现用名，以下简称“潍坊中骏”），分别出资人民币1亿元及人民币5亿元，占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7%和83%。

本社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社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社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上年度会计期间为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社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社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社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社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社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社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和定期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社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社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社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社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社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3%	19%
电子设备	3-5 年	3%	19%-32%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社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社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社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社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软件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社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资产减值

本社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社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社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社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社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社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社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社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主要是责任险与保证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社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计提：

- (1) 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结果；
-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社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已发生、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或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社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社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社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社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社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社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社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第1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险业务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当本社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险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社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会员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会员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社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社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社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社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社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社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社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社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险业务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社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社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社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等。上述假设主要参考行业数据计算得到。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本社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具体的风险比例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保证险	8.5%
责任险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具体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保证险	8.0%
责任险	8.0%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社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等。本社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社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续）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社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社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资产管理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八。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具体判断请参见附注四、4。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4)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社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 坏账准备

本社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五、税项

本社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本社金融保险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
|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 本社支付给员工的所得额，由本社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 其他税项 | — 按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u>8,356,230</u>	<u>3,486,622</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社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债券	4,015,800	-
国债	500,400	-
金融债	<u>3,515,400</u>	-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u>-</u>	<u>2,079,046</u>
合计	<u>4,015,800</u>	<u>2,079,046</u>

3.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414,528	1,748,116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3,702,882	248,377
其他	<u>110,667</u>	<u>285,216</u>
合计	<u>10,228,077</u>	<u>2,281,709</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10,228,077</u>	<u>2,281,709</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社无逾期应收利息。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险	20,416	91,486
责任险	<u>61,641</u>	<u>-</u>
合计	<u>82,057</u>	<u>91,486</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82,057</u>	<u>91,486</u>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991	91,486
3个月以上	<u>22,066</u>	<u>-</u>
合计	<u>82,057</u>	<u>91,486</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社对应收保费确定其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6,611,303	34,47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615,242	68,924
其他	<u>3,424,860</u>	<u>585,886</u>
合计	<u>14,651,405</u>	<u>689,282</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14,651,405</u>	<u>689,28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如下：

	与本社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1,303	1 年以内	4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15,242	1 年以内	32%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730,736	1 年以内	5%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非关联方	548,042	1 年以内	4%
Nationale Borg Reinsurance N.V.	非关联方	<u>365,364</u>	1 年以内	2%
合计		<u>12,870,687</u>		88%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社应收分保账款均在 1 年以内。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本社关联方长安责任分保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31,15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定期存款

本社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u>100,000,000</u>	_____
合计	<u>100,000,000</u>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u>193,293,661</u>	<u>44,833,189</u>
小计	<u>193,293,661</u>	<u>44,833,189</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47,930,038	78,383,625
资产管理计划	<u>23,623,742</u>	<u>-</u>
小计	<u>71,553,780</u>	<u>78,383,625</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u>264,847,441</u>	<u>123,216,814</u>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同业存单	<u>-</u>	<u>177,807,349</u>
合计	<u>-</u>	<u>177,807,349</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社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三年期	80,000,000	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三年期	<u>40,000,000</u>	<u>40,000,000</u>
合计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2018 年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342,220	874,021	3,216,241
本年购置	<u>206,109</u>	<u>52,388</u>	<u>258,497</u>
年末余额	<u>2,548,329</u>	<u>926,409</u>	<u>3,474,73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72,243)	(169,127)	(841,370)
本年计提	<u>(764,537)</u>	<u>(171,255)</u>	<u>(935,792)</u>
年末余额	<u>(1,436,780)</u>	<u>(340,382)</u>	<u>(1,777,162)</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111,549</u>	<u>586,027</u>	<u>1,697,576</u>
年初余额	<u>1,669,977</u>	<u>704,894</u>	<u>2,374,871</u>
2017 年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值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
本期购置	2,342,220	874,021	3,216,241
期末余额	<u>2,342,220</u>	<u>874,021</u>	<u>3,216,241</u>
累计折旧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
本期计提	(672,243)	(169,127)	(841,370)
期末余额	<u>(672,243)</u>	<u>(169,127)</u>	<u>(841,370)</u>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1,669,977</u>	<u>704,894</u>	<u>2,374,871</u>
2017 年 6 月 28 日	<u>-</u>	<u>-</u>	<u>-</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2018 年 软件	2017 年 软件
原值		
年初/期初余额	9,904,541	-
本年/本期购置	<u>4,583,447</u>	<u>9,904,541</u>
年末/期末余额	<u>14,487,988</u>	<u>9,904,541</u>
累计摊销		
年初/期初余额	(387,465)	-
本年/本期计提	(<u>1,181,751</u>)	(<u>387,465</u>)
年末/期末余额	(<u>1,569,216</u>)	(<u>387,465</u>)
账面价值		
年末/期末余额	<u>12,918,772</u>	<u>9,517,076</u>
年初/期初余额	<u>9,517,076</u>	<u>-</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社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均未受到限制。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社持有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其他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3,788,909	2,493,035
长期待摊费用	1,402,772	2,590,898
可抵扣增值税	1,965,754	2,389,474
其他	<u>1,001,614</u>	<u>854,531</u>
合计	<u>8,159,049</u>	<u>8,327,93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租押金	2,466,122	2,283,260
预付款项	1,173,639	41,218
其他	149,148	168,557
合计	<u>3,788,909</u>	<u>2,493,035</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3,788,909</u>	<u>2,493,035</u>

本社其他应收款净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12,169	178,05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9,262	2,314,978
1年至2年（含2年）	<u>2,317,478</u>	-
合计	<u>3,788,909</u>	<u>2,493,035</u>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重大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0,000,000	-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u>51,680,000</u>	<u>-</u>
合计	<u>71,680,000</u>	<u>-</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u>71,680,000</u>	<u>-</u>
合计	<u>71,680,000</u>	<u>-</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u>71,680,000</u>	<u>-</u>
合计	<u>71,680,000</u>	<u>-</u>

14. 应付分保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7,318,866	98,46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320,229	196,940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1,629,962	393,873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222,472	295,412
其他	<u>4,612,310</u>	<u>984,695</u>
合计	<u>20,103,839</u>	<u>1,969,382</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社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分保账款。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2018年 应付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17年 2017年 应付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79,199	6,604,442	12,415,976	4,786,503
社会保险费	1,490,189	155,947	514,403	88,9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7,382	140,810	474,415	82,142
工伤保险费	31,589	3,358	8,323	1,353
生育保险费	111,218	11,779	31,665	5,410
住房公积金	<u>1,826,620</u>	<u>44,996</u>	<u>1,130,285</u>	<u>30,544</u>
小计	<u>39,496,008</u>	<u>6,805,385</u>	<u>14,060,664</u>	<u>4,905,952</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594,980	271,749	1,067,355	180,064
失业保险费	<u>104,416</u>	<u>10,954</u>	<u>39,082</u>	<u>6,653</u>
小计	<u>2,699,396</u>	<u>282,703</u>	<u>1,106,437</u>	<u>186,717</u>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840,270</u>	<u>840,270</u>	=	=
合计	<u>43,035,674</u>	<u>7,928,358</u>	<u>15,167,101</u>	<u>5,092,669</u>

16.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26,736	308,097
印花税	<u>12,708</u>	<u>7,014</u>
合计	<u>1,039,444</u>	<u>315,111</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18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53,903	35,479,242	-		18,427,939	20,605,2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u>110,946</u>	<u>3,997,071</u>	<u>683,160</u>	-	-	<u>3,424,857</u>
合计	<u>3,664,849</u>	<u>39,476,313</u>	<u>683,160</u>	-	<u>18,427,939</u>	<u>24,030,063</u>

	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553,903	-	-	-	3,553,9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	<u>110,946</u>	-	-	-	<u>110,946</u>
合计	-	<u>3,664,849</u>	-	-	-	<u>3,664,849</u>

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534,905	12,070,301	20,605,206
小计	<u>8,534,905</u>	<u>12,070,301</u>	<u>20,605,206</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24,857	-	3,424,857
小计	<u>3,424,857</u>	-	<u>3,424,857</u>
合计	<u>11,959,762</u>	<u>12,070,301</u>	<u>24,030,063</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续）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79,233	1,674,670	3,553,903
小计	<u>1,879,233</u>	<u>1,74,670</u>	<u>3,553,903</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0,946	-	110,946
小计	<u>110,946</u>	<u>-</u>	<u>110,946</u>
合计	<u>1,990,179</u>	<u>1,674,670</u>	<u>3,664,849</u>

（3）本社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8,475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91,292	109,2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55,090</u>	<u>1,647</u>
合计	<u>3,424,857</u>	<u>110,94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社待释放的风险边际与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
年初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86,029	1,353,309	6,032
本年风险与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u>458,427</u>	<u>397,776</u>	<u>150,667</u>
年末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u>544,456</u>	<u>1,751,085</u>	<u>156,69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社待释放的风险边际与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
期初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	-	-
本期风险与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u>86,029</u>	<u>1,353,309</u>	<u>6,032</u>
期末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u>86,029</u>	<u>1,353,309</u>	<u>6,032</u>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u>565,073</u>	<u>44,565</u>
净额	<u>565,073</u>	<u>44,565</u>

(2) 本社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5,713	574,511
可抵扣亏损	<u>60,186,083</u>	<u>37,258,679</u>
合计	<u>62,191,796</u>	<u>37,833,190</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2年	37,258,679	37,258,679
2023年	<u>22,927,404</u>	<u>-</u>
合计	<u>60,186,083</u>	<u>37,258,679</u>

(3) 本社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62,169	2,248,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904</u>	<u>11,616</u>
合计	<u>565,073</u>	<u>2,260,29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本社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4,803	99,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9,762</u>	<u>79,046</u>
合计	<u>44,565</u>	<u>178,259</u>

19.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1）	4,338,195	-
其他应付款（2）	1,623,851	5,427,452
其他	<u>1,377,040</u>	<u>200,000</u>
合计	<u>7,339,086</u>	<u>5,627,452</u>

(1) 本社因符合北京市朝阳区政府的金融企业房租补贴标准，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4,566,521元，其中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本的部分，本社确认为递延收益。

(2)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788,069	4,989,802
应付长安责任代垫款项	325,416	307,090
装修质保金	113,000	113,000
其他	<u>397,366</u>	<u>17,560</u>
合计	<u>1,623,851</u>	<u>5,427,45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7年 6月28日	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 </u>				
公允价值变动	<u> -</u>	<u>74,410</u>	<u>74,410</u>	<u>1,612,097</u>	<u>1,686,507</u>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8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64,274	(541,069)	1,623,20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4,811)</u>	<u>3,703</u>	<u>(11,108)</u>
合计	<u>2,149,463</u>	<u>(537,366)</u>	<u>1,612,097</u>
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213	(24,803)	74,41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 -</u>	<u> -</u>	<u> -</u>
合计	<u>99,213</u>	<u>(24,803)</u>	<u>74,41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权益工具

本社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初始运营资金情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出资时间
潍坊中骏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2017年6月28日
合计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利率的2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6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22.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提存运营资金偿还基金（包括本金和利息）；
- (6) 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社未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亦未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保险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保证险	32,696,931	4,351,905
责任险	<u>2,782,311</u>	<u>301,151</u>
合计	<u>35,479,242</u>	<u>4,653,056</u>

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社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原保险合同。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u>6,249,463</u>	<u>2,451,440</u>
合计	<u>6,249,463</u>	<u>2,451,44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房租补贴(1)	228,326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	-	-
	<u>228,326</u>	=

(1) 本社因符合北京市朝阳区政府的金融企业房租补贴调节而获取了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19。

(2) 根据中国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新修订格式编制，新增“其他收益”科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红利收入		
基金分红	4,459,548	7,777,332
股票分红	<u>89,910</u>	-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中：存出资本保证金	4,070,000	1,733,417
定期存款	3,361,111	-
活期存款	107,701	1,046,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826,180	148,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8,894	-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980,665	380,05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u>2,192,651</u>	<u>226,539</u>
买卖价差		
基金价差收入	(582,680)	-
股票价差收入	(2,045,471)	-
债券价差收入	<u>6,119,473</u>	<u>-</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88,085</u>)	<u>-</u>
合计	<u>28,579,897</u>	<u>11,312,372</u>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7,430)	<u>79,046</u>
合计	<u>(67,430)</u>	<u>79,046</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赔付支出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u>683,160</u>	<u>24,130</u>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81,993	109,298
已发生未报案已决赔款准备	1,078,475	-
理赔费用准备金	<u>53,443</u>	<u>1,648</u>
合计	<u>3,313,911</u>	<u>110,946</u>

30.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印花税	<u>75,794</u>	<u>341,623</u>
合计	<u>75,794</u>	<u>341,623</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费	43,035,674	14,801,483
租赁费	9,788,840	4,312,84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13,856	1,035,144
招待费	1,628,089	494,889
长期待摊费用	1,431,427	772,297
咨询费	364,965	454,11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83,834	37,224
开办费	-	18,055,289
其他	<u>6,425,173</u>	<u>2,942,880</u>
合计	<u>66,771,858</u>	<u>42,906,159</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16,858)	19,762
合计	(16,858)	19,762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税前亏损	(21,984,425)	(31,046,571)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96,106)	(7,761,643)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114,981)	(1,944,33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504,578	267,440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6,089,651	9,458,298
所得税费用	(16,858)	19,76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亏损	(21,967,567)	(31,066,333)
固定资产折旧	935,792	841,370
无形资产摊销	1,082,857	387,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1,427	1,416,8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7,679	-
间接赔付支出（软件摊销）	98,89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430	(79,046)
投资收益	(28,579,897)	(11,31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6,858	19,76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3,313,911	81,4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6,249,463	2,451,44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9,90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121,582)	(4,817,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1,042,189</u>	<u>13,073,6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522,456)</u>	<u>(29,002,938)</u>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8,356,230	3,486,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期末余额	<u>8,356,230</u>	<u>3,486,622</u>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期初余额	<u>3,486,622</u>	<u> -</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869,608</u>	<u>3,486,622</u>

3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8年度及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重大筹资活动的金额均为零。

七、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发生率、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社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保费风险：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巨灾风险：突发且造成巨大损失和引发大面积保险索赔，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目前，风险在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社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社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23 按险种划分的分析中反映。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社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在数据组或保单组合规模太小难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时，本社考虑内部基准和外部基准，并确保合适性；当业务组合、产品设计和市场发生变化时，本社考虑数据的相关性；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索赔进展表

由于本社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成立，运营时间较短，赔案较少且发生在 2018 年下半年，因此未披露索赔进展表。

若其他因素不变，预期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将导致当期税前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73,319 元。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社の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社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社の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并且不持有外币资产和负债，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本社の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化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社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社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社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变动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0 基点	4,824	3,233,212
-50 基点	(4,812)	(3,150,457)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人民币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0 基点	-	201,664
-50 基点	-	(204,254)

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由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对象均在中国资本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资本市场不稳定而增大。

本社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

本社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社资产负债表日全部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除货币市场基金外）在市价上下浮动 10%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市价	2018年12月31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	-	2,362,374
-10%	-	(2,362,374)

市价	2017年12月31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	155,928	3,362,490
-10%	(155,928)	(3,362,490)

七、风险管理（续）

2.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社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短期同业存单、信用级别较高的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质押式回购和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因此本社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社主要通过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方式来管理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社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社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社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社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社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及短期融资券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社 100% 的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所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

本社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社认为与活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社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本社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管理（续）

2.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社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社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各种到期负债。本社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社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社主要从事保险业务，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无法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经验而估计的。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社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12月 (含12个月)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56,230	-	-	-	-	-	8,356,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1,482	3,534,797	-	-	-	4,036,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8,781,888	-	-	-	-	128,781,888
应收利息	-	1,260,805	7,082,605	1,884,667	-	-	10,228,077
应收保费	82,057	-	-	-	-	-	82,057
应收分保账款	-	14,651,405	-	-	-	-	14,651,4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581,250	124,825,333	-	-	126,406,583
定期存款	-	101,038,889	-	-	-	-	101,038,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644	7,376,395	125,995,742	145,358,000	-	47,930,038	327,001,819
其他金融资产	<u>17,175</u>	<u>26,700</u>	<u>17,200</u>	<u>2,454,195</u>	-	-	<u>2,515,270</u>
金融资产合计	<u>8,797,106</u>	<u>253,637,564</u>	<u>138,211,594</u>	<u>274,522,195</u>	-	<u>47,930,038</u>	<u>723,098,497</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1,912,291	-	-	-	-	71,912,2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62,078	-	-	-	-	62,078
应付分保账款	-	20,103,839	-	-	-	-	20,103,839
其他负债	<u>385,870</u>	<u>1,461,021</u>	-	<u>1,154,000</u>	-	-	<u>3,000,891</u>
金融负债合计	<u>385,870</u>	<u>93,539,229</u>	-	<u>1,154,000</u>	-	-	<u>95,079,099</u>
净额	<u>8,411,236</u>	<u>160,098,335</u>	<u>138,211,594</u>	<u>273,368,195</u>	-	<u>47,930,038</u>	<u>628,019,398</u>

七、风险管理（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12月 (含12个月)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86,622	-	-	-	-	-	3,486,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	-	-	2,079,046	2,079,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067,886	-	-	-	-	135,067,886
应收利息	-	299,915	1,193,303	788,491	-	-	2,281,709
应收保费	91,486	-	-	-	-	-	91,486
应收分保账款	-	689,282	-	-	-	-	689,2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596,528	128,880,055	-	-	130,476,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364,055	27,552,000	-	78,383,625	128,299,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4,684,164	-	-	-	184,684,1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2,283,260	-	-	2,283,260
金融资产合计	<u>3,578,108</u>	<u>136,057,083</u>	<u>209,838,050</u>	<u>159,503,806</u>	-	<u>80,462,671</u>	<u>589,439,718</u>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6,161	-	-	-	-	6,161
应付分保账款	-	1,969,382	-	-	-	-	1,969,382
其他负债	-	<u>3,924,347</u>	<u>1,339,102</u>	<u>361,226</u>	-	-	<u>5,624,675</u>
金融负债合计	=	<u>5,899,890</u>	<u>1,339,102</u>	<u>361,226</u>	=	=	<u>7,600,218</u>
净额	<u>3,578,108</u>	<u>130,157,193</u>	<u>208,498,948</u>	<u>159,142,580</u>	=	<u>80,462,671</u>	<u>581,839,500</u>

七、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

本社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社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社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社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社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社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

本社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社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社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社从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社按照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33,355,082	556,045,573
实际资本	533,355,082	556,045,573
最低资本	24,776,389	7,319,7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53%	759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53%	7597%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社最近一次（2018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八、公允价值

本社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社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级（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级：公允价值以同类金融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以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认。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2018年度本社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社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u>4,015,800</u>	-	-	<u>4,015,8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5,210,156	168,083,505	-	193,293,661
-权益工具投资	<u>47,930,038</u>	<u>23,623,742</u>	-	<u>71,553,780</u>
合计	<u>77,155,994</u>	<u>191,707,247</u>	-	<u>268,863,241</u>

八、公允价值（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u>2,079,046</u>	-	=	<u>2,079,04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44,833,189	-	44,833,189
-权益工具	<u>78,383,625</u>	=	=	<u>78,383,625</u>
合计	<u>80,462,671</u>	<u>44,833,189</u>	=	<u>125,295,860</u>

于2018年度和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社的关联方：

- (1) 对本社投入初始运营资金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2) 本社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本社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投入初始运营资金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持有者名称	投入比例	注册资本
潍坊中骏	83%	人民币 5 亿元
长安责任	17%	人民币 1 亿元

本社其他权益持有者在未投保成为本社会员前，不享有对本社的经营表决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人民币 898 万元（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为人民币 335 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社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8 年度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关联交易		
(a)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收入	<u>700</u>	<u>150</u>
(b)出资人		
分保业务	<u>82,902</u>	<u>-</u>

关联自然人的保险业务收入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本社与出资人之间的保险业务和分保业务按市场价格确定，对本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本社与出资人之间的劳务服务按双方协商确定，2018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3,982,153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关联自然人		
预收保费	<u>600</u>	<u>-</u>
(b)出资人		
应收分保账款	<u>131,157</u>	<u>-</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社的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息，不存在减值。本社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服务产生的往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25,41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7,090 元）

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社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社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社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u>8,448,541</u>	<u>4,471,200</u>

本社管理层确信本社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支出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社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汇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32,630	10,655,215
1 到 2 年（含 2 年）	1,125,321	9,894,128
2 到 3 年（含 3 年）	29,763	824,511
3 年以上	<u>-</u>	<u>-</u>
合计	<u>11,787,714</u>	<u>21,373,854</u>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社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社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决议批准。

(六) 审计意见

2018 年本社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08018_A01 号审计报告认为本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社按照监管的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方法和谨慎性原则，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退保等现金流方面因素，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等现金流方面因素，采用监管规定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所使用的精算假设参考行业信息同时结合本社实际经营情况而设定。

2018 年末，本社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 870.09 万元和 211.54 万元，分别同比增加 254.93%、2497.80%。本社于 2017 年 6 月开业，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业务大幅增长，准备金余额也随之增加。具体见下表：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870.09	245.14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211.54	8.14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本社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保险、市场、信用、操作、战略、声誉、流动性等七大类风险，为了有效管控这七大类风险，本社针对每一风险类型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具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保费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巨灾风险是指因重大自然害或事故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社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控保险风险：健全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加强产品创新，完善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机制，有效控制产品设计与定价风险；完善承保、理赔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分类管理，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加强理赔关键环节管控，加大理赔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加强准备金评估与管理，合理准确计提准备金；加强再保合约管理，分散业务风险，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对本社经营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社通过完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投资授权、审批管理，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持续监测本社面临的市场风险，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和内部报告机制，分析市场风险对本社偿付能力的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社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对潜在投资产品进行信用评估，多维度设定投资限额，加强投资交易对手及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管理，制定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流程，明确应收考核方法等降低本社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定量、定性的监测指标及时监测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建立信用风险内部报告机制及时报告。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社已初步搭建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管

理办法》等，从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操作风险分类、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使用方法和流程，为本社的操作风险管理实践提供了制度依据。

为了加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本社开展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的搭建工作，明确了损失事件上报信息内容，准备制定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上报模板，为损失事件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社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社通过实施舆情监测及分析上报、关键点风险排查、及时识别并启动声誉风险处置等关键举措，有效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目前本社声誉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较好，未发生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声誉事件，未出现需启动媒体危机事件应急预案情形。

流程建设方面，本社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声誉事件分级管理、声誉风险的责任追究及考核机制，分别从声誉风险的防范、处置、责任追究及考核等方面明确处理流程和时效。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本社战略与市场环境、本社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为规范战略风险管理，本社先后印发了《战略风险管理制度》等，对战略风险管理目标，组织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责，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调整、评估、总结等进行明确，为战略规划的实施、风险管控提供依据。

根据本社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各项发展目标逐月分解，确保战略有效落地实施。本社坚持对上述战略落实重大风险实行持续监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风险控制的效率和效果，目前已经实现了部分经营监控指标的预警和控制。通过系统数据预警监控与人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风险监控，并及时跟踪回馈并督促整改。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社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在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社印发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在本社原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内容以及管理策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与部门职责，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层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同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流程及具体要求；二是明确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及考核；三是加强对流动性风险指标以及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及报告；四是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督、考核及问责机制。

此外，本社还印发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本社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定义及分类，规范了本社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组织及各部门职责，并对流动性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理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社逐步建立完善了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状况相适应的，与偿二代体系相互衔接和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本社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风险限度内，确保所承担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1、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目前，我社基本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成立了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具体包括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其他职能部门等，形成事前识别、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三位一体的全流程、全方位、全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

2、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我社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基础工作建设，借助开展 SARMRA 自评估工作契机，按照健全内控，精细管理，保障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要求，初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保险、市场、信用、操作、战略、声誉和流动性七类专项风险管理制度、配套实施细则和相关办法。同时，结合我社实

际情况，制定了 2018 年度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关键指标，并明确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机制、风险管理要求等事项。截至目前，我社共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和 workflows 70 余项，进一步完善了本社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3、搭建风险偏好管理体系

2018 年，我社搭建了符合本社发展战略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将本社风险偏好表述为“稳健经营和风险适中”，在坚持价值成长的战略性思路指导下，以保证本社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能有效的与业务衔接，并从资本、经营、投资、流动性、合规、声誉、风险综合评级等七个维度对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进行具体描述。

根据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我们对风险限额进行了分解，将总体风险限额设定以最低资本为基础，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 150%以上。子风险限额以总风险限额为基础，考虑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以战略目标及预算情况设定子类风险最低资本。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了本社总体风险限额和子类风险限额分配，并可根据业务规模和实际资本状况进行调整，定期更新。

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基础上，我社制定了一系列关键风险指标，并将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超过安全范围的风险指标进行风险提示，相关部门积极进行风险处置。

4、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为检查、评估本社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我们在2018年一季度进行了SARMRA自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制度是否涵盖监管要求的风险点，是否规定了明确的流程及风险管控机制，通过流程的标准化来预防和控制风险。经评估，我社SARMRA自评估结果为83.863分。

同时，根据自评估过程中所搜集的相关资料，我社稽核部组织了2018年第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稽核检查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关审计发现23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社逐一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改进方式和完成时限。相关责任部门认真梳理现有制度，重点关注制度是否涵盖监管要求的风险点，是否规定了明确的流程及风险管控机制，通过流程的标准化来预防和控制风险。各部门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有关工作，采取各项管理措施与手段，强化了内控制度与流程的实施，夯实制度遵循有效性的基础。同时，注重重大风险的监控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对我社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防范和控制风险。

2018年8月，银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小组进驻我社，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现场评估，评估结果61.94分，在新开业的保险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但是低于2018年参加的财产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平均得分68.57分。评估小组表示，目前，我社内部尚未形成整体的风险管理统一理念和文化，且存在风险管理制度需要细化、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风险偏好体系需要完善、制度执行力仍需加强等问题。我社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5、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目前，我社已制定了《偿付能力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总体应急预案，各类风险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共制定分项应急预案6项，内容涵盖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重大反洗钱应急预案等。我社将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行业及本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丰富和细化分类应急预案。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8年，本社所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产生保费收入的险种主要是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两类。具体见下表：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保证保险 (万元)	1454204.41	3269.69	3.14	313.07	-3277.61
责任保险 (万元)	99733.63	278.23	52.06	768.56	-1795.88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53335.51
最低资本（万元）	2477.6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0857.8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52.6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0857.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52.67

2018 年末，我社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52.6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52.67%，均保持在 150%以上，满足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 2018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银保监财[2018]104 号）要求，自 2018 年 4 季度起按照 2018 年 SARMRA 评估得分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同时，与 2017 年相比，我社增加了债券类资产的配置，使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增加。综上所述因素，我社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下降。

第七节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8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含临时会议 2 次），共审议 50 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

高管聘任、薪酬考核、风险管理等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其中：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 次，共审议 42 项议案。2018 年度内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内容涉及治理信息、产品信息、关联交易信息、偿付能力信息等。

2018 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结合相互保险实际加强治理建设。2018 年，董事会根据汇友相互的经营发展和市场变化需要，修订了章程，变更了企业名称，增加了业务范围，在企业治理层面为汇友相互打下了坚实基础。特别是业务范围的扩大，为汇友相互丰富业务条线、提升盈利能力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是支持经营层探索相互保险发展新模式。2018 年金融监管和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监管部门合并，监管政策整体收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中小保险公司的发展整体上比以往更加艰难。董事会根据金融保险市场新情况及汇友相互发展实际，对如何利用相互保险优势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发展规划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进一步明确了汇友相互的发展方向和市场定位。汇友相互一方面应结合住建领域的改革发展，深耕住建保险领域这一细分市场，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另一方面应积极创新，探索在传

统保险领域引入相互制，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相互保险盈利能力和服务能力。

三是完善风险管理机制。2018年，董事会指导经营层在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了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牢固树立了风险管控意识。在2018年监管部门对汇友相互开展的偿二代风险评估中，我社的评估得分在新开业机构中处于较高水平，这是对我社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肯定。

四是充实经营层班子。董事会结合汇友相互开业初期的管理和业务需要，相继聘任了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班子。同时完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总之，2018年董事会与管理层沟通顺畅，管理层作为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执行机构，能够积极主动贯彻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计划。

在董事会自身建设方面，2018年，全体董事参加了中国银保监会组织的“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还通过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有效提升了董事履职能力。

（二）2019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9年对汇友相互发展来说是具有挑战性的一年，随着宏观政策和金融保险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我们所面临的经

营环境更趋复杂，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作为新开业的专业性相互保险机构，如何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增长点，是能否适应市场新形势和保持稳健发展的关键。2019年，董事会主要有三项工作：

一是指导经营层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根据监管部门SARMRA评估组对我社在风险管理方面的问题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根据汇友相互的实际情况逐一进行整改，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流程、管理工具、监测机制以及落实执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二是加强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支持。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对涉及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要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规划，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指导意见。

三是强化经营信息的跟踪与分析。进一步完善经营信息通报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方面，管理层要定期向董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通报本社的经营管理信息和监管政策信息，并进行简要分析；另一方面，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和风险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19年4月25日